

买新车给旧款,商家被判“退一赔三”

程惠炳 陈可伊

近年来,伴随以旧换新、减免车辆购置税、发放购车补贴等政策组合拳带动下,有效激活消费潜力,国内新能源汽车交易市场热度高涨。我国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车载功能不断丰富,智能座舱、自动泊车、场景化配套配置日益完善,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然而,部分汽车经销商利用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消费者专业知识不足等,曲解消费者订购意向、擅自变更交易标的等销售乱象时有发生。当消费者满心欢喜购入“新款”汽车,到手使用后却发现是旧款,承诺的相关功能亦沦为泡影,该如何应对?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购车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销售行为存在欺诈,判令商家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为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整治汽车消费市场乱象、构建和谐守信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指引。

订的新车,怎么变成了旧款?

年过七旬的史先生计划购置一台家用汽车,2023年7月28日,史先生委托儿子向某公司的销售人员进行购车咨询。经过对比与沟通,史先生父子明确了购车意愿,向销售人员表示看中了官方指导价为14.18万元的2023款的某智领版车型,该车辆具有辅助驾驶和无线充电等重要功能,恰好契合史先生一家的驾驶需求。

当日,史先生之子与某公司签订了《新车订购单》,其中载明:“某车型,指导价14.18万元。”三日后,史先生之子前往某公司提车,双方签订《缴款明细》,手写标注购买新车车型为某型配置,车辆指导价14.98万元,通过旧车置换与使用优惠后,实际付款合计12.75万元。

提车后,史先生满心欢喜驾驶新车上路,却苦恼于车辆宣传的重要功能始终无法激活。一次偶然的机会,史先生发现车辆生产日期是2022年11月,便意识到某公司向其出售的车辆可能为2022年的旧款,主张某公司存在欺诈,要求退一赔三。

史先生的主张遭到公司拒绝。公司方认为,史先生咨询时的购买意向虽针对2023款,但因2022款的优惠力度更大,已变更为购买2022款,且最终购买的车辆的外观和配置均经过史先生本人确认,《缴费明细》中明确记载了车架号及发动机号,史先生已签字,视为其认可车辆信息。

法院:“以旧充新”系欺诈

双方协商无果后,史先生于2024年将某公司诉至一审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新车订购单》《缴款明细》,判决某公司向其返还购车款及其他费用,并支付车辆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一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史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史先生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三中院,请求改判支持

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三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一是史先生在购车时约定的标的物为2022款还是2023款汽车;二是如果某公司交付的车辆与约定不符,是否构成欺诈。

法院认为,首先,从合同缔结角度出发,明确《缴款明细》不能作为对《新车订购单》的变更。一方面,《新车订购单》的性质是书面买卖合同,而《缴款明细》的主要功能在于对各项应交及优惠费用金额的确认,没有合同条款约定。在双方未约定变更《新车订购单》的前提下,《缴款明细》不能改变《新车订购单》核心条款。另一方面,《缴款明细》载明厂家指导价14.98万元系手写内容,不能排除为后补内容,且仅以指导价的变更难以推导出购车意向的变更。此外,史先生在车辆交付后的使用中曾向某公司销售人员咨询如何启动2023款车辆的某项特有功能,销售人员未提出异议,并作出激活步骤提示,应认定史先生购买2023款车辆的意思表示未进行过变更。

其次,从合同履行角度出发,史先生已对车辆合格证尽到合理审查义务。车辆的生产日期与车型车款并不能完全对应,根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交付合格证是车辆买卖合同中销售方的法定义务和职责,但作为普通消费者在提车时仅能核对合格证上的车架号、发动机号等信息与车辆信息是否一致,苛求消费者通过识别合格证和铭牌来区分新旧款车型,显属过苛。根据官方回函,2022及2023款车辆的主要区别在于动力电池容量与官方指导价调整,从外观和配置无法直接区分。法院强调,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分属不同的阶段,车辆的交付属于车辆买卖合同的履行环节,史先生在车辆交付时是否核查《车辆合格证》,不影响其是否购买2023款车辆或变更为2022款车辆的意思。

法院对某公司交付的车辆与约定不符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作出认定。其一,某公司称售卖的2023款车型都是2022年底开始生产销售的,与官方回函中载明的上市时间及案涉标的物情况不符,某公司明显存在不实陈述;其二,某公司主张2022款汽车优惠力度更大,与《新车订购单》《缴款明细》显示的购车折扣亦有矛盾;其三,当时案涉车辆的销售人员的证言载明,“店内有一批积压的老款车,新款车和老款车的市场价有出入,只有老款车才能给充分优惠,按照店内领导要求,基本优先卖老车,上市优先清理老车也是所有汽车销售厂商的潜规则。”“副驾驶上边显示生产日期,超过半年以上的界定为库存车,签订缴款明细时我知道出售的是库存车,客户不细看看不出来,提车时未告知客户,因为如果告知肯定就不买了”。以上证据足以证明史先生未变更车辆购买意向,某公司存在故意隐瞒情况、将2022款库存车当2023款新车销售的事实。

一笔虚实交织的赔偿款

安徽宿州:厘清退赔真相促成二审更正不当事实认定

记者 王福兵 通讯员 陈磊

一份载明50万元退赔款已到位的谅解协议,成为一审从轻处罚的重要依据。当事人上诉后,安徽省宿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审查时深挖细节、穿透卷宗,发现书面载明退赔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出入。7月21日,宿州市中级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将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的金额纠正为87万元,同时驳回曹某的上诉,维持有期徒刑十年的刑期。

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曹某先后以发放工资、支付医疗费等名义骗取被害人郭某97万元。一审期间,曹某家人提交谅解协议书,协议书显示郭某收到50万元退赔款并表示谅解被告人,请求对其从轻处罚。一审法院依据谅解协议书,认定曹某家人已支付50万元退赔款,并在刑期上作出从轻处理,于今年4月2日以诈骗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十年。曹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宿州市检察院接到案件后,办案检察官

对案件进行全面实质审查。在梳理退赔的证据时,一处疑点引起检察官的警觉:谅解协议书显示曹某家人已代为退赔50万元,但在卷证据显示曹某一直经济拮据。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已半年,其家人分文未赔,为何在一审时能突然退赔50万元?

卷宗材料不等于客观事实,退赔情况直接影响量刑及被害人权益保障。于是,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找到郭某核实情况。原来,赔偿工作由曹某家人代为履行,除实际赔偿10万元外,双方约定以房屋抵付40万元。曹某家人提供了一份2021年由曹某哥哥签订的房屋预售合同作为抵押。这才有了这份已赔偿50万元的谅解协议。

令郭某感到意外的是,其并未收到一审裁判文书,直至检察官向他核实案情,才知道一审判决已认定50万元退赔款已全部履行到位,而他仅凭商品房预售合同,根本无法实现债权。“我当时着急拿钱去还贷,才出具了谅解书,没想到曹某家人承诺的代为还

综上,北京三中院认定,某公司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应当支付惩罚性赔偿”的情形,改判撤销双方签订的《新车订购单》,判决某公司向史先生退还购车款,并支付三倍赔偿款。

【案后余思】 制裁消费欺诈 捍卫诚信经营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法治是消费者权益的保障。本案中,经营者利用信息不对称,将消费者订购的“新款车”悄悄更换为从外观和配置难以直接区分的“库存车”,是典型的消费欺诈行为,此类欺诈行为隐蔽性强、识别难度高。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强调对隐蔽消费欺诈行为坚决追责的司法立场,彰显守护公平交易、捍卫诚信经营的坚定决心。

对于经营者而言,“退一赔三”是高悬的法律戒尺,更是诚信经营的底线约束。“以旧充新”被判退一赔三,成为一记直击商家侥幸心理的警钟,信息优势不能异化为商家牟取不当利益,侵害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的欺诈工具。商家不得依靠模糊合同条款规避告知义务,更不能刻意隐瞒可能影响消费者选择的重要信息。投机取巧、违背诚信的经营模式难以长久,唯有全面如实披露、规范交易流程,方能筑牢企业信誉、行稳致远;任何侥幸欺瞒、投机牟利的行为,终将使企业付出高额赔偿、商誉受损的沉重代价。

对于消费者而言,法律是坚实的权利盾牌,亦是理性维权的裁判指引。“以旧充新”的欺诈行为模式较为隐蔽,普通消费者很难识别,本案提醒广大消费者应当明确自身交易预期,与经营者清晰确认交易标的的关键信息及重要功能,留存合同票据、固定宣传承诺,不轻信口头约定、不忽视条款细节,审慎查验车辆信息。当发现商家交付标的与约定购买标准不符时,要积极主动主张权利。

对于行业规范而言,“退一赔三”传递鲜明的价值导向,更是促进市场有序发展的规则基石。本案通过精准挖掘“以旧充新”的消费欺诈套路,有力惩戒汽车销售合同约定与履约标的不一的不正当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失信逐利的行业乱象,并释放了清晰的司法信号:市场经营可以逐利,但不能失信;商业竞争可以灵活,但不能欺诈。任何试图通过误导消费者、篡改交易内容、规避自身责任的欺诈行为,终将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各行业应当依靠诚信与质量实现良性发展。

消费市场的清朗有序离不开三方发力:经营者坚守契约本心,消费者擦亮维权双眼,行业健全自律规范。人民法院将持续依法严惩消费欺诈行为,以公正裁判守护交易诚信、保障民生权益,努力让诚信成为市场底色,让法治成为消费维权的坚强保障。

(来源:人民法院报)

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壁垒 卡点堵点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十大典型案例

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发布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十大典型案例,集中展示各地破除市场壁垒、规范政策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成效,持续夯实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根基。

这十大案例包括:北京搭建多层次抽查监督体系,常态化批量筛查存量政策文件,做到问题即查即改;黑龙江构建六大工作机制,形成审查闭环管理模式;江苏依托信息化系统,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政府采购全流程;浙江打造AI智审模式,实现招投标领域审查全覆盖;长三角沪苏浙皖建立省域、都市圈两级协同审查机制,破解区域市场分割问题;福建依托地方立法筑牢制度刚性,出台省级促进公平竞争条例;深圳构建“自我查+集中审+智慧查+外部督”四位一体审查体系,严防政策“带病出台”;重庆搭建“1+2+N”完备制度框架,细化审查配套细则;四川布局省市县三级专业化审查岗位,依托人才建设提升审查质量,辖区审查体量、纠错力度大幅提升;云南探索大数据筛查结合绩效考核的监督模式,强化源头竞争风险防控。

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副司长赵春雷表示,遴选十大示范案例旨在发挥样板引路作用,进一步压实各级政策出台主体责任,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壁垒等卡点堵点。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托典型经验推广落地,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畅通各类所有制、各地域市场主体发展渠道,依托健全公平竞争制度体系,稳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高质量建设。

(来源:法治日报)

一张“小票”暴露的真相

黄彩华 赖仁武

“这个人就是无赖!我之前多次催债,他都满口答应,但到了时间他就说有困难!拖了又拖,至今一分钱没给!”申请执行人林某告诉执行法官,“这人的朋友圈经常晒各种消费,肯定有钱!”

孙某曾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某蔬菜店多次采购蔬菜,欠下货款共13240元。2025年初,蔬菜店老板林某经多次催讨未果,愤而起诉。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令孙某应向该蔬菜店支付上述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然而判决生效后,孙某仍不付钱。今年5月,该蔬菜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东莞第二法院虎门人民法庭的执行法官接到该案后,迅速开展财产查控工作,冻结了孙某的银行、微信支付(财付通)、支付宝账户,但只查得孙某的微信财付通账户有2000多元,并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执行法官传唤孙某到庭。孙某言之凿凿,声称自己经济困难,要求“慢慢来”,分期付款。执行法官看着孙某,要求他交出手机,以查看微信消费记录。

孙某脸色微变,伸手进裤袋掏手机时有点颤抖。就在掏出手机的过程中,一张票据随之滑出,飘落在地。执行法官眼疾手快,捡了起来。原来,这是一张虎门镇某餐饮店的消费结算单,金额为650元,时间就在前一天。

“这是谁的? 餐费是谁支付的?”执行法官的眼神变得严厉起来。

“是几个朋友一起吃饭,我现金支付的。”孙某神色很不自然,说话吞吞吐吐,“这单据,是想着留来开发票抽奖用的。”

执行法官仔细查看了孙某手机的微信支付流水及微信朋友圈,发现就在本案判决生效后,孙某有多次较为大额的消费记录,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

“你这种情况,属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执行法官严肃地向孙某阐明相关法律规定,表示如孙某继续抗拒执行,法院将依法予以司法拘留。

孙某沉默片刻,然后开口:“法官,我马上想办法!”他随即连续打了多个电话,向亲友借钱。

20多分钟后,全部款项终于筹齐。因孙某的账户均已被冻结,人在法庭的他委托家人收齐款项后代为马上转账给林某。

“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钱!”确认收到钱的林某激动不已,向执行法官表示,“感谢法院帮我讨回公道”

(来源:人民法院报)

(来源:检察日报)